

罪犯教育辅助教材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审定

FUXINGRENYUAN
DAODEZHISHIDUBEN

服刑人员 道|德|知|识|读|本

主编 高秦安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罪犯教育辅助教材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审定

服刑人员道德知识读本

主 编 高秦安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服刑人员道德知识读本 / 高秦安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7-224-10173-7

I. ①服… II. ①高… III. ①犯罪分子—思想政治教育—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5302 号

服刑人员道德知识读本

主 编 高秦安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10.75 印张 1 插页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0

书 号 ISBN 978-7-224-10173-7

定 价 20.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高秦安

副主编 柳万立

编 委 王怀成 胡保安 刘继茹 高 兵
魏向军 张正林 陈渭玲 刘显锋
刘根年 石忠科

前 言

2001年9月20日，中共中央颁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全国上下掀起了道德教育高潮，各地都涌现出了事迹感人的道德模范。在会见全国道德模范时，胡锦涛同志强调指出道德力量是国家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重要因素，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培育文明道德风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

服刑人员是特殊的社会成员，服刑人员的改造是在法律强制的状态下实现的一种特殊的自我完善形式，只有内外兼修，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改造。教育改造服刑人员，道德教育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它可以解决服刑人员思想上的根本问题，有针对性地提高服刑人员做人的品格和素质，引导服刑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让服刑人员正确认识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恶、丑，认清自己对社会、对他人、对自己、对家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从根源上矫正服刑人员扭曲的价值取向，促进服刑人员内在“德性”的养成，增强服刑人员接受改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教育改造工作质量和监狱工作的社会效果。

2008年6月，在全国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和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专题研讨班上，周永康同志明确指出，“要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取得实效”。首要标准的提出，体现了“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强化了监狱教育改造职能作用，是监狱工作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新时期监狱工作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道德教育作为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重要内容，顺应了时代潮流和形势发展需要，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理念，是固本工程。加强服刑人员道德教育，对全面贯彻落实“首要标准”，提高教育改造质量，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的指导下，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根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基本要求，组织编写了《服刑人员道德知识读本》，并作为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向全国各省监狱推荐的服刑人员教育辅助教材，供监狱警察在教学中参考以及服刑人员自学使用。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写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使用者批评指正。

2012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加强服刑人员道德教育的重要性	(1)
第一节 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	(1)
第二节 加强服刑人员的道德教育.....	(5)
第三节 服刑人员怎样学好道德教育课.....	(9)
第二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2)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	(21)
第三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内容	(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	(48)
第二节 社会公德.....	(52)
第三节 职业道德.....	(56)
第四节 家庭美德.....	(60)
第四章 社会主义道德内容的丰富和延伸	(69)
第一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69)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	(93)
第三节 以人为本与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的关系	(122)
第四节 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	(130)

第五章 公平和正义	(179)
第一节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重大任务	(180)
第二节 公平是社会稳定的“天平”	(190)
第三节 维护社会公平	(192)
第四节 正义是人类良知的“声音”	(193)
第五节 自觉维护正义	(195)
第六章 胸怀他人天地宽	(197)
第一节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	(197)
第二节 换位思考，与人为善	(200)
第三节 平等待人，相互尊重	(203)
第七章 诚信做人	(207)
第一节 诚信是金	(207)
第二节 做诚信的人	(210)
第八章 基本国情、国策与发展战略	(21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祖国	(215)
第二节 党的基本路线	(218)
第三节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21)
第四节 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224)
第五节 计划生育与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226)
第六节 可持续发展战略	(230)
第七节 科教兴国发展战略	(232)
第九章 中华文化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37)
第一节 灿烂的中华文化	(238)
第二节 民族精神	(241)

— 3 —

第一章 加强服刑人员道德教育的重要性

第一节 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

2001年9月20日，中共中央颁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这是新时期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纲要》提出：“加强公民道德素质，教育是基础。”因此，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是加强道德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监狱机关担负着惩罚与改造服刑人员的任务，加强对服刑人员的道德教育，既是贯彻落实《纲要》精神的重要措施，也是有效提高全体服刑人员道德知识水平，促使其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努力提高道德修养，加速改造的“治本”之举。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道德。

一、道德的概念

道德是指以善恶评价为标准，依靠内心信念、传统习俗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了三层意思：首先，它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也就是规定了人们在社会关系中应该如何做人做事的准则。其次，

它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不是依靠法律条文和行政命令，而是依靠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的力量，通过内心信念而起作用，是人对自身行为的自觉约束。最后，道德不是以罪与非罪来评价人们行为的，而是以善恶观念为标准来评价、区分社会生活中的好与坏、道德与不道德的。

道德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的主要特征有：

(1) 道德具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由于阶级地位、经济地位等不同，形成了不同的道德观。道德受经济关系的影响，成为各个阶级利益的“代言人”和维护阶级利益的工具。

(2) 道德具有历史继承性。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道德的存在与发展有着连续性和继承性。在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许多优秀的道德传统至今熠熠生辉，成为引导和激励人们的精神支柱。因此从道德的历史继承性这一点来说，要抱着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的态度，吸收古往今来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3) 道德具有规范性。道德是一种行为规范，但它与法律、制度等规范不同，并不是依靠权力和行政命令等去强其所为，而是根据一定的善恶标准、道德原则和规范，去指导人们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

(4) 道德具有稳定性。社会意识形态都具有相对稳定性，而道德比其他意识形态变化速度更慢。由于旧道德已在漫长岁月里，变成了人们的传统习惯和风尚，而且这种传统习惯和风尚，往往又与人们的信念、情感、民族的社会心理结合在一起，因而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某种道德准则一经形成便会长期存在。

(5) 道德具有自律性。道德提倡“应当怎样”、“不应当怎

样”，它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持，通过劝诫、说服、示范方式起作用，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维护。个人能否按照道德要求去做，关键在于信念。它对人们的行为起支配作用，构成道德的自律性。

二、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道德与法律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们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在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中各自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道德和法律有着广泛的共性，表现为：一是本质上的一致性，它们都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受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影响和制约，同时对社会存在能动的反作用。二是内容上的融合性，道德和法律在许多内容上是相互吸收、相互通用的，如我国宪法规定的“五爱”，也是我国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一般来说，凡是法律禁止的行为，也是应当受到谴责的不道德行为。凡是法律提倡的行为，也是道德所赞扬的。三是功能上的互补性。道德和法律都是社会行为规范，在维护社会秩序，调节社会关系，规范人的行为方面，常常是彼此补充的。道德可以引导人们强化守法意识，防范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而法律则是维护道德的强大力量，法律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所体现出的公平与正义，正是道德内容中的应有之义。

道德和法律也有着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为：一是二者的表现形式不同，法律体现的是国家意志，表现形式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而道德表现为一般社会意识，存在于人们的思想观念、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之中。二是二者的调节范围不同，法律只对达到一定程度的有罪行为实施惩罚，而道德调节的范围则广泛得多，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三是二者的

作用方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道德则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凭借个人的内心信念发生作用。

三、社会主义道德的内容体系

社会主义道德的内容体系，是由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基本规范和具体要求所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在这个体系的构架上既有最高理想（共产主义道德），也有适应现阶段社会生活的道德要求，在规范上有层次性，有最低要求，也有最高要求，从而使道德规范体系包含着由高到低的若干阶梯；在实践上有可操作性，使每个社会成员都能身体力行。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这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他社会体制道德的显著标志。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切活动，都以最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终目的。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但在社会生活中，在某些具体情况下，二者又往往会发生矛盾。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就是要大力提倡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的合法权益。

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个公民都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责任。

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着力点。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原则和五项基本要求，要能够在实际生活中发挥作用，就离不开社会公共场所活动的领域、职业活动的领域和家庭生活领域，否则道德建设也就没有了根

基。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在社会主义道德的内容体系中，为人民服务的核心和集体主义的原则，是贯穿其中的指导思想，对体系中的每一部分，都起着导向和制约作用。

第二节 加强服刑人员的道德教育

全民族道德素质的提高，有赖于每一个社会公民道德素质的提高。服刑人员虽然由于触犯了刑律，受到了法律的惩罚，但仍是社会公民的一部分。就犯罪原因分析，多数服刑人员道德水准低下正是其走上犯罪道路的主要原因之一。胡锦涛总书记告诫我们：要加强道德修养，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全体服刑人员必须清醒地看到自身存在的道德失范，认识到是非、善恶、美丑不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是影响当前改造的重要思想障碍。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改造成为一个社会主义新人。因此，服刑人员接受道德教育更有其特殊的意义。它不仅是我国《监狱法》明确规定的服刑人员的改造义务，更是服刑人员努力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加速思想改造，早日成为社会主义守法公民的前提与基础。

监狱机关对服刑人员开展道德教育活动，就是以《纲要》为指导，通过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服刑人员进行道德知识传授和道德行为训练，使服刑人员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理论，提高服刑人员的道德认识水平，明确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要求，培养遵守社会主义道德的自觉性。其对服刑人员改造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一、加强道德教育是贯彻“首要标准”的要求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监狱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多次对监狱工作作出指示，在全国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专题研讨班上，周永康同志明确指出，“要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取得实效。”

应该说，服刑人员之所以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和其道德观念丧失、道德水平低下有着直接的关系。有的人为了自己过上舒适的生活，盗窃、抢劫他人财产，甚至伤害他人生命；有的人由于好逸恶劳，违法犯罪走入了监狱，在改造中仍然不思悔改，想方设法“装病”，逃避参加生产劳动等等。这些行为，在法律上属于犯罪，在道德上就属于“恶”，也正是服刑人员内心深处犯罪的真正“诱因”。

“首要标准”精神的实质就是要求把改造人放在监狱工作的第一位，努力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切实降低重新犯罪率。为了扎实贯彻党中央关于“首要标准”的精神，就必须从思想教育抓起，特别是要抓好服刑人员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矫正其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使其逐步增强辨别是非、善恶、美丑的能力，牢固树立社会主义道德意识，培养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只有真正铲除了服刑人员思想深处的“诱因”，才能有效降低其重新犯罪的可能性，才能达到“首要标准”的要求。

二、加强道德教育是确保监管安全的要求

许多服刑人员在判刑入狱前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道德观念淡薄，法律意识缺失，为了个人的利益，不听组织、亲人、朋友的规劝，也不顾社会舆论，认为一个人的一生就是为

了自己，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不惜损害他人的利益，用暴力去掠夺别人的财物；为了自己的兽欲，就不顾他人的痛苦作伤害别人的事；为了泄私愤就去杀人、放火、爆炸、投毒，残害无辜群众。信奉“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人生在世，吃喝二字”等等。由于这种固有的思想作祟，有些服刑人员投入改造后仍然不思悔改，我行我素，不仅自己不好好改造，经常违规违纪，还影响他人。有的散布不道德言论，宣扬其犯罪经历；有的对积极改造的服刑人员进行讽刺、挖苦、打击，调唆同犯不服从管理；有的不积极参加劳动，不服从分工或者消极怠工，出工不出力或者自伤自残逃避劳动，或在生产劳动中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有意损害工具；有时由于自己的无理纠缠受到干警的批评教育，便错误地认为警察与自己过不去；更有甚者，为了逃避惩罚、报复他人或者其他原因越狱脱逃，或者因小事大打出手，构成狱内重新犯罪而被加刑。

所有这些，都是狱内不稳定因素的主要体现，也是影响监管安全的主要原因。这些因素不消除，监狱改造秩序的稳定将无从谈起。因此，一方面，监狱要加强监规纪律约束，加大惩罚的力度，另一方面，监狱还应大力开展服刑人员的道德教育，用社会主义道德理念去教育服刑人员，用监狱内外的各类道德楷模的事迹去感染服刑人员，逐步消除其好逸恶劳、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见利忘义、损公肥私等错误思想，树立正确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在改造过程中用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要求去处理与同犯、与亲人、与警察、与监狱环境的关系，正确对待改造中的得与失，学会自尊，抛弃虚荣和嫉妒，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树立起集

体荣誉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建立健康和谐的狱内改造秩序，减少各种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与稳定。

三、加强道德教育是融入社会的要求

讲究公德、讲文明、懂礼貌是社会的文明程度进步对人的素质的一种更高的要求。对服刑人员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促使服刑人员改掉入狱前的恶习，摒弃以罪恶的手段达到个人欲望的思想，树立尊重人、讲文明、懂礼貌的观念，成为遵纪守法的社会公民，这不仅是监狱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社会的要求。服刑人员在监狱里服刑，只是暂时和社会有一定的隔绝，绝大多数服刑人员最终是要回到社会上去的。他们都要走入社会，要去工作，要去面对亲朋和形形色色的人和事，要同各阶层的人打交道。

现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全国各地都在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电视、广播、报纸都在宣讲社会主义道德理论，宣传道德模范，各个社区的报栏、宣传栏里都是“争做文明人，创建文明社区”的宣传内容。公交车里，到处都有公民道德建设的宣传口号，给老弱病残孕让座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如果服刑人员释放回归，还是像以前一样不讲文明，没有礼貌，那么就可能寸步难行，很难融入社会，特别是在现代经济、文化、政治文明程度高速发展的今天，如果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不学习，连最起码的文明礼貌都不懂，回归社会后就可能跟不上时代的步伐。比如，大多数人在入狱前就养成了随地吐痰、随手乱扔果皮纸屑、排队时加塞、任意毁坏公共设施、讲粗话脏话、动不动就恶语伤人等等不文明行为。这些行为在有的人看来是小事，但是，这恰恰是有悖社会公德的行为。

如果不加以改正，还把这些不文明的行为带回社会，不仅